

**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(MyData)」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操作手冊(一般人員)**

目錄

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	3
貳、陞遷資績分數查詢	5

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

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), 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, 關於 eCPA 相關說明, 請參考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。

【步驟 1】：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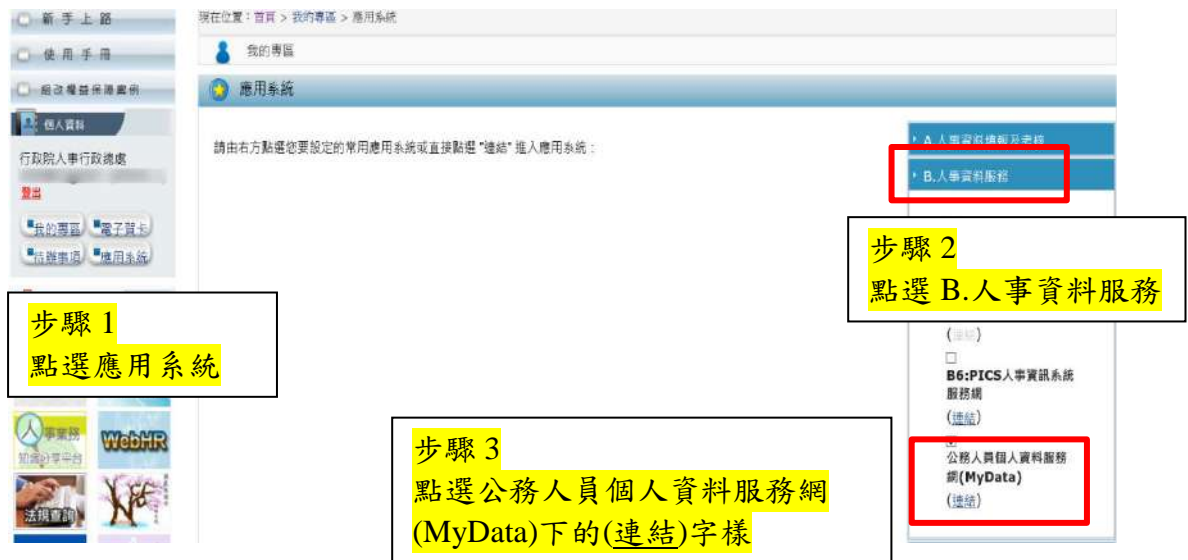
【步驟 2】：電腦插上憑證卡後, 在左方憑證登入輸入 PinCode, 按登入驗證。



【步驟 3】：驗證成功後, 建議直接點選 eCPA 首頁右下方 My Data 圖示即可進入 My Data 網站。



【步驟 4】：或者可於首頁點選「應用系統」列表中, 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至 3 點選, 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。



【注意】如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』連結為灰色，表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，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方可使用。

貳、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

【步驟 1】：使用者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。

【注意】若於 MyData 網站，個人資料功能選單內無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項目時，表示機關人事單位未開放此功能。

- 顯示陞遷資績分數查詢，只計算共同選項分數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※分數以統計時間當時資料計算，若資料有異動於下次統計時，會重新計算機關辦理陞遷時，仍以機關辦理陞遷計算分數為主，此共同選項分數提供參考。

計算基準日：109年8月31日

統計時間：109年9月4日17時24分

服務機關單位				
職稱	助理設計師			
職務列等	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			
職系	綜合行政	同職年資起始日	100年1月1日	
陞遷序列	第3序列	他機關同職年資	2年2個月	
共同選項 【陞任評分標準表 (共同選項)】				
			共同選項分數 (滿分40，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 (共同選項)】)	
			28.5	
項目	最高分數	說明		分數
學歷	7	國立臺灣大學碩士		5.5
考試	7	10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		2
年資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)	10	主管年資		9.6
		副主管年資		
		非主管年資 7年6個月		
考績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)	10	年度	108 107 106 105 104	9.6
		等次	甲 甲 甲 甲 乙	
*表示為另考				

獎懲 (以規職及「同職務 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 為限)	6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1.8
		9	0	0	
		申誡	記過	記大過	
		0	0	0	
		減俸	降級	休職	
		0	0	0	
		模範公務人員			
0					

共同選項分數計算規則，可點選 **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**，提供人員下載瞭解評分規則。

共同選項 **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** ▶ 產製共同選項評分標準表(PDF格式)

共同選項分數 **28.5**
(滿分40, 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)

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 localhost 的 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.pdf (339 KB)?

開啟(O) 儲存(S) 取消(C)

請點選 **【開啟】** 按鈕，顯示此 PDF 檔案

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

選項區分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備 註
學 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
	高中(職)畢業	2	
	專科學校畢業	3	
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共 同 士 學 位	5-5	
	共 同 士 學 位	7	
	考 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
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	2	
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	3-5	
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	4	

備註：

-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，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- 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核計評分，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
- 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甲等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5分計。
- 陞任特考考試及格，並升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錄取得升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升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原升官等特考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
- 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下：
 -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
 -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內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
 -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
 - 未分級之高等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
 -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
 -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等分計。
 - 銜陞及改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級調降1分。
 - 國家上投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國家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職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
- 原分級職任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
 - 第1職等：1分。
 - 第2職等：2分。
 - 第3職等：3分。
 - 第4職等：4分。
 - 第5職等：5分。
 - 第6職等：3分。
 - 第7職等：4分。
 - 第8職等：5分。

- 若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後顯示如下圖訊息，表示陞遷資績分數無資料，請洽機關人事單位設定。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尚未提供陞遷資績分數
(可能您職稱之陞遷序列尚未設定或尚未計算陞遷資績分數)
請洽機關人事單位